

基旺堂 2014 主日經課〈約翰福音〉：第十七章

一，引言：

約翰福音十七章是耶穌受難前的禱告，又稱為「大祭師的禱告」，是聖經所記錄耶穌最長的禱告內容。但一般最為人熟悉耶穌受死前的禱告是「客西馬利園的禱告」，從「大祭師的禱告」和「客西馬利園的禱告」內容來看，大多數的學者認為耶穌在受難前不是只有一次的禱告。

二，背景：

這個禱告的主題和聯繫詞與前面的講論（第十四至十六章）明顯有密切的關係，正如十七1 頭幾個字所提示的（「耶穌說了這話...」）。事實上，有大量的證據顯明：在耶穌的時代「臨別講論」往往與某種形式的禱告連在一起，在猶太文獻與希臘文獻皆然（如：創四十九章；申三十二至三十三章；《禧年書》二十二7-23）。

三，內容大綱：

1. 耶穌為自己的使命禱告（十七 1-5）
2. 耶穌為那些已經依靠祂的門徒祈禱（十七 6-19）
3. 耶穌為那些因門徒的見證將要歸入祂名下的人祈禱（十七 20-26）

四，耶穌為自己的使命禱告（十七 1-5）

1. 願天父榮耀耶穌，讓耶穌也榮耀天父，正如天父曾賜給耶穌權柄管理萬物，並賞賜永生，這永生是奠基於對上帝和基督的認識。（十七 1-3）

十七 1「舉目望天」：這是當時的人禱告的一個習慣姿勢。

十七 1「榮耀」：這一節兩個「榮耀」都是動詞。事實上，「榮耀」不論是動詞或是名詞，在約翰福音出現的次數比任何新約的著作還要多，明顯地它是約翰福音的主題之一。約翰福音的「榮耀」不是指表面虛浮的顯耀，而是指上帝的拯救計劃，特別是藉「道成肉身」的耶穌捨己的使命所完成的救贖工作，由始可見耶穌的死與得榮耀是不可分割。

十七 2「管理」：這裡並非指耶穌真的「管理」人類，而是指祂的權柄「超越 / 高於」所有人，以致他能運用權柄，把永生賜給上帝所揀選的人。

十七 2「凡有血氣凡」：猶太人常以這樣的形容來指「全人類」（參路三 6、徒二 17）。

十七 2「天父賜給他的人」：是耶穌多次對基督徒的稱呼，充分表明了耶穌認為在救恩的事上，是由上帝採取主動的。

十七 3「永生」：解釋第二節的永生，永生的定義就是要認識「獨一的神」，並認識「上帝差來的耶穌基督」。當然按照猶太人對「認識」的瞭解，應該是包含知識上的認知與實際的交往。

2. 耶穌在地上已經榮耀了天父，並完成天父所託付的事，現在求天父讓基督再次享有創世以前即與天父共享的榮耀。（十七 4-5）

十七 4「已經榮耀」：耶穌說這翻話的時候，在地上的使命其實還未完，不過經文的動詞都是過去式的，好像已把耶穌的使命看作是「已經」完成了一樣，亦表達出耶穌對自己的使命胸有成竹和滿懷信心。

十七 5「世界」：此處的世界應該是指「宇宙」。

五，耶穌為那些已經信靠祂的門徒祈禱（十七 6-19）

耶穌在這裡清楚表明祂現在是為祂的門徒，而不是為世人祈求（十七 9）。耶穌序述他在地上的工作，是作在門徒身上：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（十七 6）；他所賜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（十七 8）；他們已經領受了（十七 8）；他們已經信了你差我來（十七 8），並藉此來榮耀神。

1. 耶穌已經將上帝的名顯給門徒看，並把上帝的道賜給門徒，門徒領受道，又相信耶穌是由神那裡來的。（十七 6-8）

十七 6「你的名」：亦即是表達耶穌把上帝的屬性與本質顯明給門徒瞭解。

2. 耶穌為門徒祈求的原因是因為「這些人是屬於上帝的」，並且耶穌因為門徒得了榮耀。（十七 9-10）

十七 10「得了榮耀」：原文是現在完成式動詞，代表是已經完成的動作。事實上，當時耶穌還未完成上帝給祂的使命，完成整個救贖的計劃。這裡耶穌似乎有意表達祂對門徒最終能夠完成使命的堅定信心。**1 節與 10 節**，耶穌這兩段禱告有相似之處，就是「得榮耀」的模式已經完全了：神藉著子得榮耀（十七 1、4、5），子藉著門徒得榮耀（十七 10、22）。

3. 耶穌求上帝讓門徒合一。（十七 11）

十七 11「聖父」：整部約翰福音中，耶穌只有在這裡稱上帝為「聖父啊」，某程度上跟上下文很相稱，因為振下去的禱告是以門徒的「成聖」為焦點。

十七 11「名」：與十七章 6 一樣。

十七 11「合而為一」：原意是指「使他們繼續合一」而非「使他們成為一」。門徒之間的合一，也是他們「彼此相愛」的必然結果（參十三 24）。

4. 耶穌在世的時候，為門徒**祈求裝備與保護**，使得除了猶大以外沒有使徒滅亡。（十七 12）

十七 12「保守」：「保存」的意思。

十七 12「保護」：「護衛」，特指面對外界攻擊時的護衛行動。

十七 12「滅亡之子」：指的應該是「猶大」。

5. 耶穌求上帝保守門徒可以**脫離惡者**。（十七 13-15）

十七 13「世界」：這裡的「世界」是指上帝創造的現實世界，是「與上帝敵對的勢力的總集合」。

十七 15「惡者」：原文可能指的是「撒旦」或「罪惡」。

門徒不屬於這世界，正如耶穌不屬於世界一樣（14、16 節），所以世界憎恨門徒。基於他們仍是身負使命，因此耶穌沒有祈求他們可脫離世界（15 節），而是祈求上帝使他們脫離那惡者（15 節）。

6. 因為門徒不屬於世界，所以耶穌求上帝用真理使門徒**分別出來歸給神**，使他們成為聖潔。因為只有聖潔的境界，才能讓自己完備緊貼真理。（十七 16-19）

十七 17「成聖」：基本意義是「分別」的意思，後來引伸為「分別出來歸給神」之意。

十七 19「為他們的緣故」：這句片語中的「為」，在約翰福音往往是暗示為人犧牲的死亡（六 51；十 11、15；十一 50-52；十三 37；十五 13；十八 14）。

十七 19「自己分別為聖」：在七十士譯本中，這個動詞是用來指祭司和祭物的分別為聖，因此耶穌說出這句話時，應該是想及其十字架之死。

耶穌的「奉獻」有兩方面是與門徒有關：一、是「為他們的緣故」；二、耶穌分別為聖的目的，是要使門徒「藉真理」成聖（17 節）。門徒的本質已經不屬於敵對上帝的勢力，而耶穌進一步求上帝用「上帝的道」讓門徒由世界分別出來歸給神。

六，耶穌為那些因門徒的見證將要歸入祂名下的人祈禱（十七 20-26）

1. 耶穌求上帝讓所有的**基督徒都能合一**，讓世人看出上帝差耶穌來，並且上帝愛基督徒有如愛耶穌一樣（十七 20-23）。耶穌心目中的基督徒應該是合一的一群（十七 21、22、23），而且還要世人由基督徒的合一中看出上帝的工作與上帝的愛。

這份愛與合一，不是靠人自己的力量在道德上努力所能成就的，那是基督徒與耶穌合一之後，自然產生的成果（十七 21 下），這合一是以聖父與聖子的知一為典範的，信徒一旦領受了新生命，有聖父與聖子內住在他們裡面，就會產生這樣的合一。

2. 耶穌求天父讓**基督徒也可以同享天國的福份**，可以看見基督的榮耀。（十七 24）

十七 24「願」：意思是「我定意要」。

這一節中，耶穌的意思就是他定意要門徒能夠與他同享天國的福份，才能看見上帝所賜給基督的榮耀。

3. 耶穌求上帝的**愛在基督徒裡面**，耶穌也在基督徒裡面。（十七 25-26）

耶穌稱呼神為“公義的父”，提醒我們**神是公義**的，所以祂必會公正地審判世界（世人的不義在於他們拒絕承認神差派了耶穌來）。

這裡耶穌表明自己已經將上帝的本質與屬性指示給基督徒（愛與公義），並且還要繼續把上帝的屬性與本質指示給基督徒，讓基督徒裡面充滿上帝的愛。然而，我們需要知道門徒要經歷父上帝的愛，惟一的途徑是透過住在耶穌裡面才可。

反省：

1. 我們的人生有帶著神的使命嗎？
2. 信神的人對神必須有認識，我們對神的信究竟只是停留在知道的層面？還是已經有一定的認識呢？
3. 何謂一個分別為聖的生命呢？我們可以如何了解？
4. 耶穌重視信徒的合一，反觀現在的教會，到底是出了怎麼一回事呢？
5. 上帝有愛與公義，兩者看似矛盾，我們可以如何理解？
6. 上帝的愛透過耶穌表達出來，我們能時常感受得到嗎？